

执勤一队营区及执勤现场  
氛围营造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满洲里盛世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4 日

## 氛围营造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满洲里盛世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执勤现场氛围营造（详见报价单）

项目地点：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揽内容：执勤一队营区及执勤现场氛围营造

定作物及制作总价：大写：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壹角肆分；  
¥281.934.14元；（后附报价单明细）

第二条 合同工期：由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2月  
4日。

- 1、如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设计变更、不具备现场条件等原因，工期顺延。
- 2、存保证金：乙方中标后将合同金额的5%作为保证金：大写：壹万肆仟零玖拾陆元柒角整；¥14096.70元，存入甲方账户，乙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与货款一同全额退还乙方施工保证金。
- 3、付款方式：甲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壹角肆分（¥281.934.14元）
- 4、质保与维修：本工程质保1年
- 5、甲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如因款项及方案发生变更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 6、乙方施工前应与甲方确认方案，确认后乙方施工（甲方确认的方案是验

收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7、付工程款前需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的违约金。

2、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安排\_\_\_\_\_ 为现场负责人，与乙方对接施工等相关细节（提供乙方场地及用电等 需求）

第四条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及保质期内，要注意安全生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由于工程质量、材质质量等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与损失及乙方自身及造成第三者人身安全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纠纷处理：合同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在协商无效时，应向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乙方收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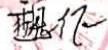
账号名称：满洲里盛世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满洲里市发的新天地 1036 门市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广达支行

银行账号：05-705001040006625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13847086959

合同签订地点: 满洲里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15104978777

